

林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科研仪器设备资源的开放共享，提高科研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撑“双一流”建设，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仪器设备是国家和学校公有资源，必须共享共用、不得独占使用。学院在保障自身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实行开放共享，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涉密和法律法规特殊规定限制除外。

第三条 学院开放共享仪器设备面向全院师生开展教学服务，面向全校师生、校外人员开展科研测试服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实行学院、实验中心、开放机组（指具体操作、管理开放共享平台某台或几台设备的人员）三级联动、各司其职的管理责任体系，学院承担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主体责任，实验中心承担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管理责任，开放机组承担所负责管理仪器设备的直接责任。

第五条 学院负责审议学院仪器设备管理政策、配置规划，监督检查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成效。

第六条 学院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落实学校有关政策要求，制定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

(二) 负责建设学院实体开放共享平台；

(三) 负责建立完善学院开放共享平台运行机制；

(四) 负责明确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目录，确认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五) 负责组建服务支撑队伍，明确每台仪器的设备管理员；

(六) 负责组织本单位仪器设备使用绩效的考核评价。

第七条 实验中心负责仪器设备实体开放共享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开放共享仪器设备上线与开放信息维护，制定校内外服务流程；

(二) 负责预约审批和服务合同签订；

(三) 负责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统计；

(四) 协助仪器设备管理员进行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

(五) 与开放机组签订开放共享责任书。

第八条 开放机组负责所管理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所管理仪器设备的有偿使用和开放共享工作，制订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注意事项；

(二) 负责制订所管理仪器设备可开展的实验或测试项目，提出合理的收费标准；

(三) 负责所管理仪器设备的样品测试，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测试结果记录等；

(四) 负责保持所管理仪器设备完好正常，定期维护，保证用户在开放时间内预约使用，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接收用户的测试任务；

(五) 负责仪器设备的机时统计与效益考核；

(六)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运行机时能够达到通用设备1400小时/年，专用设备800小时/年。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由学院管理、在学校建账的单价40万元及以上教学科研类仪器设备，必须纳入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管理；不能纳入开放共享平台的，需说明理由，经学院审核后报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审核、备案。由学院管理、在校建账的单价20-40万元之间的教学科研类仪器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纳入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管理。

第十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负责开放共享平台运行管理，将相关仪器设备纳入开放共享平台，实验中心和开放机组负责平台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机组负责所管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运行，主动为用户提供服务，及时将新购的相关仪器设备纳入平台管理，按要求登记使用记录，真实完整保留数据，且不得无故拒绝正当的测试要求。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使用流程

(一) 教学使用：通过东北林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进行预约，经开放机组审核，实验中心备案后，在开放机组成员的指

导下使用。

（二）科研使用：通过东北林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进行预约，经开放机组审核，实验中心备案后，按照预约时间和要求将样品送到预约开放机组，开放机组将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测试。

第十三条 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主要由开放机组进行操作，其他人员需要操作时，必须经过培训，熟悉仪器的性能和操作方法，并经开放机组同意后方可进行独立操作。

第十四条 开放共享仪器设备严格执行预约使用制度。使用时，需提前至少24小时向开放机组预约仪器的使用起止时间，并准时履约；预约后因故不能准时履约时，请提前取消预约。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使用人员应按需关闭电源，并向开放机组和实验中心报告，严禁私自处理、拆卸和调整仪器部件。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完毕后，应按照仪器操作规范技术实验按需关闭电源，将其擦拭干净，并清扫室内卫生。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其论证、购置、验收、运行、维修和报废等工作严格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收费管理与绩效激励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建立开放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合理制定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学院根据学校制定的相关规定，按照校外人员、校内人员两档制定收费标准，经学校、学院审核后执行。

第二十条 开放共享仪器设备面向学院师生开展教学服务时，不收取费用；面向校内外人员开展科研服务时，按学校、学院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已为学院设立开放服务收入专用账户，任何人员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第二十二条 测试服务完成后，校内用户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进行了费用结算；对校外用户提供开放服务时，双方需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按合同约定办理缴款和发票开具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学院按2：8分配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学院收入部分主要用于仪器维保维修、升级改造、实验耗材、购置论证、教育培训、绩效奖励、临聘人员工资等。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院负责考核4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考核单台套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和学院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情况。单台套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评内容包括机时利用、共享收入、产出成果和日常管理，学院开放共享考评内容包括组织管理、运行使用、服务成效。

第二十五条 实验中心和各开放机组应按照学校考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使用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

因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责任，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林学院负责解释。

附：林学院大型仪器使用收费标准

